

广西涉外法治视域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地方立法 路径研究

黄丽华

广西财经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7

【摘要】：当广西同时承担“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与“打造面向东盟开放合作高地”双重使命，涉外法治应当扮演何种角色？本文认为，立足边疆民族地区实际，广西涉外法治对内应发挥“防火墙”功能——通过规范跨境婚姻、跨境务工、边境治理等事务，防范外部风险对境内民族关系的冲击；对外应发挥“连心桥”功能——借助经贸法治合作、文化遗产保护立法、法治文化交流等载体，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域外传播与认同延伸。研究发现，广西在跨境纠纷多元化解、基层治理创新、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积累了成功经验，但仍面临跨境婚姻治理立法空白、涉外立法系统性不足、文化传播法治载体薄弱等问题。建议加快制定边境管理条例，完善边境贸易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跨境文化遗产协同立法，构建“防火墙”与“连心桥”协同发力的涉外法治体系，为边疆民族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可复制的“广西经验”。

【关键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涉外法治；广西；边疆治理；地方立法

DOI:10.12417/3041-0630.26.04.051

2023年，习总书记强调“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抓实”，要求“无论是出台法律法规还是政策措施，都要把是否有利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与“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同步纳入国家治理现代化顶层设计，形成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协同推进的战略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我国唯一与东盟国家兼具陆路接壤与海上通道的边疆省份，8个县（市、区）与越南接壤，1020公里边境线贯穿其间，壮、瑶、京等12个跨境民族在此聚居。特殊的区位使得广西民族事务呈现出“跨境婚姻、务工与犯罪”等多元议题交织叠加，民族认同与国境线形成复杂互动，境内民族团结成果面临外部风险传导冲击”等鲜明涉外属性，而面向东盟的开放合作则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跨域传播提供了独特场域。

现有理论文章中多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局限于国内治理范畴，对边疆地区涉外因素的塑造性影响关注不够。本文提出双重功能分析框架：对内而言，涉外法治需承担“防火墙”职责，通过专项立法规范跨境事务，防范外部风险侵蚀民族关系；对外而言，应发挥“连心桥”作用，以法治为媒介推动共同体意识域外传播。全文采用规范分析与实证考察相结合的方法，立足广西实际，系统阐释两大功能的法理基础与实践路径。

1 广西涉外法治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逻辑关联

1.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外部风险口”

广西的边疆地缘属性，使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必然会嵌入涉外因素，呈现出三重张力属性。其一，跨境民族的双重属性。广西聚居着壮、瑶、苗、京等多个民族，其中京族与越南越族同源，语言互通、习俗相近。这种文化亲近性本可成为推动跨境民心相通的天然纽带，如缺乏法治有效引导，则易被外部势力恶意利用。其二，边境流动的治理挑战。2025年1至8月，广西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额550.7亿元，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额165.3亿元，进口商品落地加工额87.8亿元，同比增长24.7%。人流、物流高速流动，衍生出“三非”人员管控、跨境婚姻纠纷、毒品走私等治理难题，直接冲击边境社会稳定与民族认同建构。其三，跨境纠纷的敏感性。2025年，广西审结涉外民事商事及海事海商案件1686件，办理国际、港澳台司法协助案件459件。涉及民族因素的跨境纠纷若处置不当，易被渲染为“民族歧视”或“国家对立”，消解民族团结成果。

1.2 涉外法治的双重功能：一个分析框架

面对上述张力，本文立足于“防火墙”与“连心桥”两个方面构建双重功能框架。

“防火墙”功能，核心在于通过地方立法与执法，规范跨境行为、防范境外风险传导。通过跨境婚姻专项立法保障边民

家庭权益，规避“事实婚姻”引发的边缘化问题；通过跨境务工人员立法规范劳务合作秩序，防止经济摩擦向民族矛盾转化；通过意识形态安全立法遏制境外不良思潮渗透。

“连心桥”功能，以法治为媒介推动我国民族政策、中华文化及共同体理念向周边国家传播。在跨境经贸法治合作中融入共同体理念，以公平透明规则传递“讲信修睦”价值；通过文化遗产保护立法推进跨境文化共享，以“文化共保”促“价值共鸣”；借助法治文化交流载体讲述广西边疆治理故事。“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南宁代表处等平台的设立，标志着“连心桥”功能从理念走向实践。

1.3 广西已有的制度优势与实践根基

广西在推进双重功能建构具有独特优势。政策上，被赋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使命，拥有地方立法自主权。平台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为涉外法治实践提供多元场景，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的设立深化了仲裁领域交流。实践上，先后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边防治安管理条例》《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多部法规，2025年与越南边境省份司法合作深化、友谊关智慧口岸建成，夯实了功能落地的根基。

2 “防火墙”功能：以涉外立法防范外部风险，巩固共同体认同

2.1 跨境婚姻治理：从“事实困局”到“法治保障”

广西边境地区跨境婚姻普遍，中越通婚家庭众多。然而，大量跨境婚姻未依法登记，形成“事实婚姻”困局。越南籍配偶因缺乏合法身份，面临户籍管理、国籍选择等困境，难以享受社会福利，衍生出子女落户、就业、就医、就学等难题，催生“边缘人群”，弱化其国家认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以边境管控为核心，实施的《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无法满足广西边境地区跨境婚姻的特殊需求，导致许多社会和法律问题无法解决，缺乏跨境婚姻家庭权益保障细则，广西地方立法尚未填补这一空白。破解困局，核心在发挥地方立法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聚焦四方面问题：规范婚姻登记程序，简化流程，建立外籍配偶身份认定绿色通道；明确居留许可条件，对符合条件者给予长期居留资格；保障子女平等权益，明确子女的落户政策；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明确参加医保等路径。更重要的是，建议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明确纳入立法目的，增强跨境婚姻家庭的归属感。

2.2 跨境务工与劳务合作：防止“经济摩擦”转为“民族矛盾”

跨境劳务合作日益频繁，薪资纠纷、工伤赔偿等问题时有发生。若处置不当，易被渲染为“民族歧视”或“国家对立”，冲击民族团结。

在跨境劳务治理领域，广西已有诸多创新探索，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其中，百色市总工会构建的‘一站两员’涉边法律维权服务体系，通过设立法律服务窗口、打造一站式调解室等创新举措，实现了常态化监督。巩固治理成效，纳入地方立法。因此，建议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办法》，增设“跨境劳务合作”章节，明确跨境务工人员权利清单、用人单位义务及纠纷救济渠道。同时，借鉴“一站两员”经验，建立跨境劳动争议联合调解机制，推动调解协议与司法确认有效衔接。

2.3 意识形态安全：依法遏制境外渗透，坚守认同底线

边境地区意识形态安全面临特殊挑战。境外势力借助宗教传播、非政府组织活动、网络平台等渠道，传播分裂思想、煽动民族对立，冲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对风险需构建多维立法防御体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建立边境地区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备案制度与动态监管机制，明确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强化跨境有害信息过滤；依托“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边境地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边民增强“五个认同”。

3 “连心桥”功能：以法治为载体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域外传播

3.1 经贸法治合作中的“认同嵌入”

经贸规则承载国家价值观，公平透明的跨境经贸法治环境能传递中华民族“讲信修睦、互利共赢”的价值追求。2025年，广西外贸进出口总额8192.62亿元，增长8.4%，对东盟进出口4292.2亿元，占总值半数以上；对越南进出口首次突破3000亿元，跨境经贸合作黏性持续增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南宁代表处揭牌，广西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南宁国际仲裁院等平台构建起“咨询—调解—仲裁”一站式服务体系。截至目前，广西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受理国内外商事纠纷超1200件，当事人覆盖越南、马来西亚等13个国家，法治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南宁国际商事法庭运用“东盟语料库”智能法律辅助功能，成功调解一起耗时两年的跨境经贸纠纷。边境县（市、区）法院多元化化解进出口贸易纠纷，助力边境口岸贸易畅通，法治服务持续向基层延伸。

3.2 跨境文化法治保护与叙事传播

文化认同是深层次认同，跨境文化遗产是推动认同域外传播的重要载体。壮族铜鼓、京族哈节、天琴艺术等既是广西民族文化瑰宝，也是连接中国与东盟国家的情感纽带。2025年，中国—东盟检务信息交流中心加快建设，加强与东盟国家在投资贸易、文化保护等领域的民商事法律信息互联互通，为“文化共保”促“价值共鸣”奠定法治基础。完善跨境文化遗产保护可从三方面着力：明确与越南相关省份开展联合申遗、协同

保护的法律法规中明确“鼓励利用跨境文化节庆活动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推动跨境文化符号数字化保护与传播。

3.3 法治文化交流与国际话语权提升

国际社会对中国民族政策仍存误解，亟须通过“接地气”的法治叙事讲好中国民族治理故事。广西以“民俗+法治”模式打造跨境法治认同，形成地方特色经验。一方面，组建多语种普法宣传队伍。打造中越普法骑行队、山歌普法队、跨境劳务法治宣传队等多支队伍，深入边境村寨、口岸市场，开展“中越同携手法治筑和谐”等主题活动。另一方面，深化法治人才联合培养。建议将广西民族团结进步立法的成功经验，翻译成越南语、老挝语等东盟国家通用语言，主动向东盟国家推介，以“广西故事”诠释“中国经验”。此外，组织“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桂在行动”等活动，深化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解，这种跨区域民族交流模式可为跨境法治文化交流提供借鉴。

4 制度完善：构建广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涉外立法体系化路径

构建涉外立法体系，需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协同发力。（1）宏观层面，确立“国家安全优先、权益保障为本、促进民心相通”三位一体指导原则，兼顾风险防范与认同传播、权益保障与交流合作的辩证统一。建议可以加快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条例》，并“涉外事务”专章，明确涉外法治的核心功能定位。（2）中观层面，聚焦重点领域构建立法清单。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边境

管理条例》，不但回应跨境婚姻家庭权益保障需求，而且依托边民互市的实践基础，防范贸易纠纷风险并推动共同体理念传播，兼具“防火墙”与“连心桥”双重功能；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办法》，增设跨境劳务专章，发挥“防火墙”功能，规范劳务合作秩序；将实践经验予以固化，上升为立法。（3）微观层面，一是创新实践探索，推动理念外延。持续结合“三项计划·桂在行动”文旅融合实践，推动文化遗产领域的跨境文化共保；以“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南宁代表处成立为实践依托，拓宽共同体理念域外传播渠道，促进法治领域交流。二是强化区域协同与立法监督。探索与越南边境省份建立立法信息交流机制，依托现有合作基础推动跨境立法交流常态化；加强对现有涉外法规的备案审查，确保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保持一致；构建涉外立法意见征集机制，广泛吸纳基层群众、跨境主体、法治工作者的意见建议，提升立法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5 结语

广西的实践表明，边疆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以涉外法治为关键抓手。“防火墙”作为底线保障，通过跨境婚姻、跨境务工、意识形态安全等领域立法，防范外部风险侵蚀民族团结成果；“连心桥”作为提升路径，依托经贸法治合作、文化遗产保护、法治文化交流等载体，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向域外延伸。理论层面，二者的交叉研究可突破民族法学的国内法局限，拓展至区域国别与全球治理视野；实践层面，既需国家加快《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制定，为地方涉外立法提供上位法支撑，也需广西等边疆省份大胆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有益经验。

参考文献：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2025年全区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向新提质[EB/OL].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2026-02-13.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11.7%!“稳中向好”显韧性,“进中提质”抗风险,广西外贸保持良好增势[EB/OL].广西商务厅网站,2025-09-12.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5年广西审结涉外民商事及海事海商案件1686件[EB/OL].广西法院网,2026-02-05.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委.广西实施“三项计划”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EB/OL].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网站,2025-12-30.
- [6] 人民网.图说广西经济:2025年GDP增长5.1%[EB/OL].人民网-广西频道,2026-01-28.
- [7] 中国新闻网.2025年广西对越南进出口首次突破3000亿元[EB/OL].中国新闻网,2026-01-15.
- [8] 《人民日报》海外版.跨国婚礼(侨乡新貌)[N].《人民日报》海外版,2025-11-03.
- [9] 郑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地方立法路径[J].广西民族研究,2024,(05):92-101.
- [10] 李俊.作为备案审查依据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对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的审查实践为例[J].云南社会科学,2025,(02):136-147.
- [11] 王群,闫泽宇.地方立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反思与优化路径——基于全国29个省份相关地方立法的分析[J].宁夏社会科学,2025,(04):143-152.
- [12] 孟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式地方立法的文本考察——以430部地方立法文本为分析对象[J].民族大家庭,2025,(01):109-118.